



厦门市财政局  
XIAMEN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

收入组织有方

首页 政务信息 在线服务 公众参与 子网站群

请输入关键词!

搜索

高级搜索

解读2020年厦门市预算报告: 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

扶持政策汇集

热点栏目:

会计之窗

下载专区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信息 > 政策制度 > 本级财政政策制度 > 其他

## 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厦门市规划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涉及经费暂行标准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07年02月08日 16:23

来源: 厦门市财政局基建处

#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门市规划局

厦财建〔2007〕3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标准,保障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现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04版)的收费标准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规划局

二00七年二月八日

主题词: 规划 设计费 标准 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 2007年2月8日印发

### 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

#### 一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主要依据

(一) 根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出版的2004版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,结合厦门市的具体情况,制定本计费标准。

由于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单项专业规划,在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04版)无相应规定,本计费标准对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单项专业规划按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(1993版)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乘以“厦财基(1998)20号”规定的特区调整系数1.3执行。

(二) 本文中列取费标准除了已注明是最低取费基价外,其余均为最高控制价。本取费标准不含模型、效果图计费,该部分根据实际工本费另行收取。

(三) 规划设计单位向委托方提供的初步方案(含论证材料)为15套,正式成果为6套。如委托方须增加套数,应加收工本费。

#### 二、城市总体规划计费标准

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0.7折取费。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12万元。

### 三、分区规划计费标准

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0.8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12万元。

### 四、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

在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基础上,按以下折数取费:

规划用地面积:  $S < 1 \text{ km}^2$ 时,按1.0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1 \text{ km}^2 \leq S < 2 \text{ km}^2$ 时,按0.90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2 \text{ km}^2 \leq S < 5 \text{ km}^2$ 时,按0.80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5 \text{ km}^2 \leq S < 10 \text{ km}^2$ 时,按0.70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S \geq 10 \text{ km}^2$ 时,按0.60折数取费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8万元。

### 五、发展规划、用地控制规划计费标准

发展规划、用地控制规划不需编制市政篇章时,参照第五条“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0.7折取费;需编制市政篇章时,参照第五条“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0.9折取费。

对于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未编分区规划的地区,编制发展规划、用地控制规划,其计费标准为以上标准基础上加收20%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7万元。

### 六、法定图则计费标准

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城市重点地段收费标准计费,增加分图则部分按400元/公顷计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8万元。

### 七、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

在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基础上,按以下折数取费:

规划用地面积:  $S < 50 \text{ ha}$ 时:按0.80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50 \text{ ha} \leq S < 100 \text{ ha}$ 时:按0.75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100 \text{ ha} \leq S < 200 \text{ ha}$ 时:按0.70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:  $S \geq 200 \text{ ha}$ 时:按0.60折数取费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4万元。

### 八、概念规划计费标准

根据概念规划的规划层面,按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相对应的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的取费标准的40%取费和相对应的详细规划的取费标准的30%取费,编制深度有特殊要求的,计费标准另定。

对多个概念规划成果进行汇总深化的基础上编制的,概念规划汇总深化取费按概念规划取费标准计费。

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层面的概念规划,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6万元。

详细规划层面的概念规划,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3万元。

### 九、总平规划咨询计费标准

参照第七条“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0.6折取费(含道路及竖向规划内容是按0.7折取费)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4万元。

### 十、用地选址规划咨询计费标准

参照第七条“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0.3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3万元。

### 十一、项目策划计费标准

(一)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项目策划计费

参照第四条“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0.4折取费;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5万元。

(二)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层面的项目策划计费

参照第七条“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0.45折取费;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4万元。

(三) 项目策划要求达到控规、详规深度的, 按控规、详规取费标准取费;

(四) 要求作详细经济测算的, 可在以上取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5%。若提供建筑概念设计的可增加建筑方案费的5%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4万元。

## 十二、土地招拍挂项目计费标准

按规划用地面积取费:

3ha以下 3万元/个

3-5ha 4万元/个

5-10ha 5万元/个

10-20ha 7万元/个

20ha以上 9万元/个

## 十三、城市设计计费标准

(一) 城市设计计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取费。

1、单独编制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, 按其规划设计费的40%取费, 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按其规划设计费的60%取费。

2、在编制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增加城市设计内容的, 按相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30%取费,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增加城市设计内容的, 按相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40%取费。

3、分别编制城市设计单项内容的, 按本条1、2款计费标准的30%取费。

(二) 方案征集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。

## 十四、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

(一) 城市单项专业规划特指给水、排水、供热、燃气、防洪、消防、电力、电信、环卫、抗震、人防、环境保护、绿地系统、道路工程、轨道交通、城市竖向、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。

(二) 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层面的单项专业规划, 其取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0.85折取费; 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片区单项专业规划, 按照相应层面规划取费标准的0.5折取费。

(三) 属规划调整项目按第十四条第2款收费的50%取费。

(四) 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层面的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10万元, 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单项专业规划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3万元。

## 十五、城市交通规划计费标准

(一)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取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0.8折取费。

(二) 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层面的交通专项规划(含公共交通规划、交通枢纽规划、场站规划、交通改善规划等)其取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0.8折取费;

(三) 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交通工程规划, 按以下取费标准执行:

### 1、交叉口规划计费标准

按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(1993版)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乘以“厦财基(1998)20号”规定的特区调整系数1.3执行;

### 2、交通影响分析计费标准

(1) 土地招拍挂和集中开发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, 按用地面积:

3 ha以下 3万元/个;

3~10ha 5万元/个;

10~20ha 10万元/个;

20~30ha 15万元/个;

30~50ha 20万元/个;

50ha以上 增额部分按项目难易程度收取;

其他建设项目, 按建筑面积, 每平方米1.5元;

(2) 交通枢纽项目,

空港 10~20万元/1000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火车站 5~8万元/1000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客运码头 3~5万元/1000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长途汽车站 3~5万元/1000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轨道交通大型接驳站 10~20万元/个

公交枢纽站 首末站5万元/个、公交换乘枢纽站10万元/个

公共停车场 3~5万元/100泊位数

依据项目难易程度收取;

3、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计费标准

按用地面积, 每公顷0.1万元收取;

4、港区集疏运交通规划计费标准

按用地面积, 每公顷0.1万元收取;

5、增加交通模拟仿真加收30%;

6、交通影响分析、片区交通组织分析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3万元, 交通影响分析中的交通枢纽项目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5万元。

#### 十六、其它规划计费标准

风景区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城镇体系规划、环境景观规划、小城镇总体规划、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均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0.8折取费。

十七、本标准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访问人数: [【收藏本页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联系我们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局长信箱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常见问题解答](#)



主办: 厦门市财政局 运行管理: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2004年 闽ICP备06001296-10号  
网站标识: 3502000049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-10号 总访问量: 48948810人次